



“慈溪宝恒副总卷款潜逃案”追踪

首批5位客户与慈溪宝恒达成调解协议 最快下月底可提到新车

□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魏溪

前天、昨天连续两天，慈溪宝恒案的首批5位客户在慈溪法院的调解下，与宝恒方面达成调解协议。这批客户最快将可在12月31日前，按照自己当初选购的车型，提到新车。据悉，预计将可能有24位客户可以通过这种方式，与宝恒方面达成最终调解协议，提到新车。



购车客户曾在宝恒公司日夜守候讨说法。 图片由网友提供

首批客户达成调解协议

前天上午，当余姚的龚女士走出慈溪法院的大门时，长出了一口气。作为慈溪宝恒案的其中一位购车客户，当天上午，她和慈溪宝恒在慈溪法院的主持下，达成了调解协议。慈溪宝恒将在12月31日之前，把一辆新的宝马车交到龚女士手中。

“这半年，我们这些车主可都过得不容易。今天总算有这么一个相对来说比较合理的调解结果，我也能心平气和一点了。”龚女士在电话里告诉记者。当天上午，慈溪宝恒方面的律师和公司人

警方抓获慈溪宝恒潜逃副总

今年5月，龚女士是在慈溪宝恒订购了一台宝马528Li型车，并分别在5月31日与6月1日，共支付了44.7万元的全额车款，当时她签定的合同列明交车日是在6月13日。其他车主甚至有在三四月份就缴纳了全额车款，并原定在五六月份可以提车的。

因为久久没能提到车，这些车主就在6月26日到慈溪宝恒讨说法。直到此时，慈溪宝恒才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慈溪宝恒有关工作人员表示，发生这样的事，主要是因为公司一位沈姓副总经理擅自作出了通过个人账户收钱并加盖了宝恒公司公章的违法行为，所以才导致车主付了全款却无

首次开庭一波三折

9月30日，在距离沈某被抓获2个半月之后，慈溪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相关案件。原本，这第一个案件是定在7月21日开庭的，但由于慈溪宝恒突然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理由为“沈某事件由于牵涉人数众多，涉案金额巨大，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第十八条规定，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此，多个案件延期

争议焦点曾是沈某身份

在审理过程中，购车客户的代理律师当庭又提交了5份补充证据，其中就有慈溪宝恒对沈某的授权书，以及从建设银行调取的沈某个人账户的交易记录等。

在答辩环节，双方的争议点着重在于沈某是否代表慈溪宝恒。原告代理律师表示，在买车过程中，从销售人员处得知，沈某为他们的上司，随后，通过朋友介绍，进一步确认了沈某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身份，以及他在慈溪宝恒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室门外还挂着“副总经理”的牌子。

慈溪宝恒的代理律师曾提出让法官带人到现场查看沈某的办公室外是否挂有“副总经理”的牌

员都到场参与了调解，整个调解的过程还是比较顺利的。毕竟经历了差不多半年的时间，对于这些车主来说能有这样的结果，感觉还是可以接受的。

跟龚女士一样，这两天陆续有5位车主和宝恒方面达成了调解协议，他们将可以在12月底提到自己此前在慈溪宝恒订购的新车。而记者随后还从慈溪法院了解到，在该院起诉的购车买卖合同案件仅24件，如果调解顺利的话，他们都将可能最快在年底前提到新车。

法提到车辆的结果，但此前公司毫不知情，而这位副总经理此时已经失联。慈溪宝恒随后向当地派出所报案，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为此，不少车主曾一度长期日夜蹲守在慈溪宝恒讨说法。

不过，6月26日下午，慈溪市公安局确实接到慈溪宝恒的报案称，慈溪宝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沈某向客户收取购车款后卷款潜逃。该局随后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并将沈某列为网上逃犯开展追逃。到7月14日下午15时，追逃民警终于在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县将沈某抓获。至今，该案仍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

开庭。直到2个多月后，慈溪法院驳回了慈溪宝恒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才依旧由该院负责审理。

当天下午2点半，一名购车客户状告慈溪宝恒的第一个案件原本定在慈溪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但由于前来旁听的人员实在太多，慈溪法院只好临时更换了审判庭，换到了面积更大的第二审判庭在法庭。为此，直到下午3点多，案件才最终正式开庭审理。

子，引起旁听席一阵骚动。

鉴于慈溪宝恒方面提出要对原告方提交的补充证据需要一定的时间了解，法官最终决定休庭，择日再审。

休庭后，法庭内，赶来旁听的维权车主一哄而上，纷纷上前指责慈溪宝恒的代理律师，场面一度非常紧张。所幸在法警的劝说和维持下，场面才渐渐缓和了下来。

截至昨天傍晚记者发稿时止，连续两天在慈溪法院达成的类似调解案件已有5起。而从在该院起诉的购车买卖合同案件为24件来看，如果一切调解顺利的话，这些购车客户都将可能最快在年底前提到新车。

9座商务车内塞了21人 如此严重超载安全堪忧

本报讯（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陈海侠）昨天上午，沈海高速庵东收费站，高速交警在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商务车很可疑，拦下一查，竟然发现车里装了21个人，而这辆车里的乘客座位只有9个。

上午9时50分，庵东收费站，高速交警陈警官正在此处对载客汽车进行检查。一辆商务车缓缓驶来，陈警官瞄了一眼，发现车内有乘客在刻意往下蹲，有些可疑。他上前拦下车辆，询问司机，并对该车的乘客人数进行了清点，结果令人震惊：9座的商务车，竟然整整塞进了21人，没有座位的乘客，都蜷缩在车辆过道上，身边还随意摆放了一些工具和随身物品，安全隐患极大。

经交警了解得知，车上乘客都是庵东镇里的村民，这次出门是准备去观海卫搞绿化的。商务车司机姓王，余姚人，他刚被交警拦下时，矢口否认车辆超员，先说车内只有10个人，之后又支支吾吾改口说有10多个，等到交警清点人数，他才承认事实。

司机王某说，之前工人出去搞绿化，公司每次都会安排大巴接送的，今天刚好碰到下雨，不知怎么就没有安排大巴，由他出车运送，结果刚进入收费站就被查获了。

事后，高速交警对司机王某处以罚款100元、记6分的处罚，并按照规定对超员乘客进行转驳。而在处罚过程中，交警发现，王某的驾驶证之前因为违章已经被记了9分，加之这次处罚需记6分，两下一加15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他不仅要被扣留驾驶证，还须参加为期7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学习之后，车辆管理部门还要对其进行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则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看着处罚单据，王某一脸后悔：“就是罚我1万元，也比把我证件扣了重新学习要好啊……”对此，交警严肃地纠正他：“如果你的车是营运客车，如此严重超员，那等待你的或许就不只是行政处罚，而可能将面临刑事处罚。万一你开着超员车在高速上出事，那后果更是不堪设想。劝你今后拿到驾驶证后还是要安全文明驾车。”

忙着“双11”送货 车辆年检过期上路被查

本报讯（记者 陈烨 通讯员 杨侃 杨忠信）忙着“双11”运输业务，连车辆年检过期了都拖着不办。日前，鄞州集士港交警中队查获一起交通违法行为。司机是一家快递公司的员工，因其所驾驶的箱式货车不悬挂车牌号，以及车辆年检过期，被处以记15分，罚款400元，A2驾驶证降级的处罚。

当天下午，交警在通途西路长乐段按例巡逻时，发现了一辆不悬挂车牌号的箱式货车在道路上行驶，当即示意该车靠边接受检查。在检查中，民警又发现该车的年检已过期。

驾驶员姓任，是一家快递公司的司机。他说，车子是快递公司的，因“双11”忙着送货，公司就打算忙完这阵子再去年检。至于牌照，是之前装运货物时被撞落后，就放在了公司里，没再挂回去。

面对该驾驶员的违法行为，交警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指出其机动车不悬挂机动车号牌，以及不按规定年检所带来的危害。

交警提醒，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否则将面临记12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如果车辆牌照丢失或损毁，车主应及时到车管部门办理补领、换领手续。

另外，驾驶不按规定年检的车辆上路的，按照有关规定可处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而根据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应当强制报废。